

江中药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阙泳、独立董事谢亨华、董事刘为权 3 名成员组成，并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阙泳担任召集人。

注：阙泳先生于 2016 年 2 月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该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阙泳先生将继续按照规定履行其相关职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本职工作。

二、 2015 年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主要就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请事项、201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部分事项还发表书面意见。

三、 2015 年度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和专业性

通过电话沟通、直接接触以及调查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及审计项目组成员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

（2）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提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

机构，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5年，审计委员会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在审议年报的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召开交流会，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5年，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工作

2014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对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行事前沟通、事中监控及后期核查，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具体如下：

(1) 确定审计工作安排。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一起就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审计工作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部分达成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

(2) 审阅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对《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经初步审计）、《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经审计）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均进行了仔细审阅，并分别发表了书面的审阅意见。

(3) 及时沟通，督促事务所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及有关重要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通过面谈、电话或邮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以书面方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如期完成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也以书面函件方式反馈给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审计项目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起，就年审会计师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书面记录。

(4) 总结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在审计结束后审计委员会按照要求对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文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及总结》。

5、审计委员会换届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四、 总体评价

201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6年，我们将继续积极履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 阙泳 谢亨华 刘为权

2016 年 4 月 26 日